

2024 届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材料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编

河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学校、企业和有关部门要抓好学生就业签约落实工作，尤其要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

就业数据要扎扎实实，反映真实情况。现在有些学校为了追求高就业率，弄虚作假，搞“拉郎配”，签了再说。这样不行，不能糊弄上级部门，更不能糊弄学生。

高等教育不断普及，这是大势所趋。国家发展方方面面都需要人才，关键是要提高人的素质。当然，学校专业设置、学生知识结构要同社会就业结构相匹配，同时要给予人才应有的地位和待遇。

大学生就业要怀着一颗平实之心，综合考虑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防止高不成、低不就。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宜宾学院考察时强调

目 录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1)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	(2)
3. 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	(4)
4. 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	(7)
5. 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	(8)
6. 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	(10)
7. 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管理	(13)
8. 高校就业育人	(16)
9. 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7)
1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8)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1. 高校是做好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分级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完善激励考评机制，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适时开展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推动逐级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就业安全稳定。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

3. 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纳入领

导班子考核指标，要建立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毕业生就业舆情监测，确保安全稳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 号）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

1.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就业部门和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 500:1 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鼓励在二级院系设立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 号）

2. 高校必须建立并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办公条件、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要尽快提高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把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摆到整个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努力提高就业指导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近期，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证不低于 1：500。

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就业工作的基本需要，按照毕业生人数确定核拨标准并据此列入学校当年的预算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所核拨的经费要确保用于与就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就业指导、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供需见面等日常工作和一些大型招聘

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教学〔2002〕18号）

3. 高校要积极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

4. 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工作场所，充实院校两级专兼职结合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在二级院系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就业工作。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号）

5. 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00，校级专职创业工作人员数量也可参照此标准。

各高校要继续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意见》（教学〔2007〕823号），切实将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并按照不少于本年度全校学生所交学费的1%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专项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研、培训、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供需见面、就业帮扶、创业扶持、档案户口管理、办公条件等改善日常工作和一些大型招聘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

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号）

三、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

1. 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2. 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修订完善课程教学要求。推动各高校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3. 要把高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设计大赛等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指导课程体系。

从2016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订本地本校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为创新创业学生清障搭台。

各地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聘请各行各业

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

4. 高校要加快建立职业发展咨询室，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有条件的高校要成立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系统开展就业创业教育及相关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校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11号）

5. 高等学校应创造条件，面向全体学生单独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创业基础”教学大纲（试行）》附后，供参考）。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特点，开发、开设创业教育类选修课程（含实践课程）。把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加强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把创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有机衔接。

“创业基础”是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开展创业教育的核心课程，要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12〕4号）

6. 高校要切实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工作，列入就业“一把手”工程，做好相关工作。要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效果列入就业工作评估范围。

从 2008 年起提倡所有普通高校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并作为公共课纳入教学计划，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现阶段作为高校必修课或选修课开设，经过 3-5 年的完善后全部过渡到必修课。各高校要依据自身情况制订具体教学计划，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建议本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 38 学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 号）

7. 高校要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 号）

8. 各高校要推进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化建设，将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给予相应的学时学分保障。

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畅通教师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评聘通道，推动校级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应用，开展校内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人员分类培训，提升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工作水平。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 号）

9.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和《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

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每位教师教书育人职责范围。切实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号）

四、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

1. 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2. 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3. 各地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

4. 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列入大中专院校职

称专业设置范围，鼓励高校按照条件和比例为申报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的人员分配 1-2 个高级职称名额。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 号）

5. 各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校内全体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基础性培训，同时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集中培训。

健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到企业挂职锻炼制度。要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工作业绩，在安排职称评审名额时，创造条件予以适当倾斜，每年为申报创业就业指导专业职称的人员分配一定的高中级名额，努力建成一支结构合理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 号）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

1.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

2.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分级开展就业工作核查，严格执行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3. 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

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下同）在离校前及时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由各省份确定的全国登记系统或省级登记系统）自主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高校要严格审核把关登记信息，确保真实准确。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当年8月31日前及时进行更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离校前各地各高校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全部汇总至全国登记系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23〕5号）

4. 各省级教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承担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第一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

5.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

6. 为了更好地做好就业统计工作，教育部专门召开了会议，进一步严明就业统计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

“三不得”是指，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2022年6月17日下午召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稿发布会教育部学生司副司长吴爱华回应

六、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

1. 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

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 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

3.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科学合理制定报告编制规则和统计指标，规范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深入分析研究本地本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按时将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的监督与反馈。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组织对本地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

布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要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适度挂钩。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

4. 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跟踪评价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加强对离校 3-5 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关注不同阶段毕业生职业适应性、稳定性等就业状况，健全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和贡献度。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号）

5. 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毕业生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把就业状况作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和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核心指标。健全招生-人才培养

-就业反馈联动机制,积极发挥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对教育教学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反馈作用,切实将就业与专业调整、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等挂钩,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号)

七、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管理

1.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2.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要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大力拓展岗位资源,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支持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认真审核校园招聘信息,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高校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两个100”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院系，原则上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要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组织开展集中走访。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3.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高校的不同就业状况和就业形势，制定符合本地高校实际的工作方案，采取不同的考核要求。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要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学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要重点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提出明确要求，每所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

各高校要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并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高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

4. 各地要指导并明确要求各高校开展毕业生资源信息全面调查，帮助高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各高校要明确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手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详细记录毕业生求职地域、意愿、薪水等就业意向。高校和院系要准确掌握单位性质、工作地点、学历要求、招聘条件等招聘信息，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14号）

5. 严禁就业歧视，保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活动的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招聘信息的核查，切实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凡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举办的招聘活动，要严格做到“三个严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法制教育，提高毕业生的维权意识，积极创造条件，主动为毕业生提供求职、签约等方面的就业权益保障服务，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

的通知》（教学厅〔2013〕5号）

6. 各高校要严格审验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招聘岗位与学校专业学历层次的匹配度，严防招聘欺诈、“培训贷”、出国“高薪就业”等形式的求职陷阱发生。严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和未经批准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进校招聘。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办学〔2023〕251号）

八、高校就业育人

1. 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 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开展个性化辅导与咨询，完善招聘和信息服务体系，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困难群体帮扶。通过优质的就业服务，科学的就业指导，高效的信息对接，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努力实现供需对接、人岗匹配，推动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

3.要进一步深化就业育人，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全程化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体系。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办学〔2023〕251号）

九、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2.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3.各高校党委班子要进一步加强本校帮扶机制建设，推动落

实分院系包干责任制;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本校帮扶工作的过程化管理和“一人一档”台账式管理,会同学生资助工作部门摸清底数,督促院系工作进度,组织安排专场政策宣讲、心理疏导、企业招聘等活动;各院系要进一步细化分工,实行分班级责任制,院系领导要带头下沉帮扶毕业生;帮扶人要按照“3个3”的基本要求(开展3次谈心谈话,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推荐3个有效岗位)开展“一对一”帮扶。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教办学〔2023〕18号)

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 以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需求为指引,规范高校大学生创业园、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实践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平台,统称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把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成为高校对接政府部门、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的桥梁,打造成融创业教育、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业孵化、创业实践等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重要载体。到2025年,实现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全覆盖,培育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典型案例,

选树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组建金牌创业导师团,推广一批创业指导服务优秀案例;扶持 20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雏鹰”“飞鹰”“雄鹰”项目,形成“创响中原”河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培优行动品牌;每年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培训的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5%。

——《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支持推动高等院校创设大学生创业园的指导意见》(豫教学〔2023〕289号)